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03號

03 聲請人 葉宏明

04 黃葉秋花

05 葉秋容

06 相對人 陳林素女

07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再易字  
08 第8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由

12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3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4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5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6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7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惟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  
18 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  
19 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  
20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鈞院111年度嘉簡字第701號、112  
22 年度簡上字第48號確定判決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並經鈞院  
23 113年度司執字第48818號拆屋交地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24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因該確定判決尚有再審事由待釐  
25 清，聲請人已提起再審之訴，倘系爭執行事件進行拆除，勢  
26 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  
27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執行終結，聲請人已對  
29 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由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審理中之  
30 事實，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實。惟聲

01 請人所提起之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再審之訴事件，業經  
02 本院以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自難認有停  
03 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不符合  
04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必要情形，其聲請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09 　　　　　法官　陳美利

10 　　　　　法官　陳婉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方瀅晴